

石景山区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 F 地块建设项目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,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,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,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,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: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我单位(北京骏洋时代置业有限公司)建设的石景山区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 F 地块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地铁站东侧,项目主要建设商业及配套设施。

项目总建筑面积 69021.76m²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765.76m²、地下建筑面积 28256m²。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11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2263 万元,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.2%。

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,2021 年 12 月 1 日建成并陆续投入使用。

设计过程中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,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,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,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,2014 年 3 月中辉国环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石景山区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 F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2014 年 7 月 4 日,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以《关于石景山区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 F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石环保批[2014]63 号)批复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、性质、建设内容及规模、主要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现编制完成了《石景山区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 F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其中监测工作由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。报告编制完成后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，逐一检查认为本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，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。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、第三方检测机构以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。最终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本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单位制定了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由总经理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，办公室负责对环境治理、保护工作进行监督、考核，前期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验收，工程部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、物业公司负责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。

项目建成后，由物业公司进行物业服务管理，物业公司对项目整体环境进行了评估，明确了建筑主体及配套设施影响环境的具体项目、重点部分和保护周期，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正常运行维护制度，环境管理记录包括化粪池清掏记录及风机设备运行维护记录。

